证券代码: 300078 证券简称: 思创医惠 公告编号: 2024-008

债券代码: 123096 债券简称: 思创转债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月16日(星期二)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1月16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67 号"医惠中心"三楼会议室
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6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联席董事长朱以明先生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性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9,884,805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指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总股本 865,265,492 股,下同)的 16.166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1,799,006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3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,085,799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45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,274,283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25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,代表股份 43,188,484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9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8,085,799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45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 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9,317,00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41%;反对 567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50,706,4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26%;反对 567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7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二)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2.0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38,481,80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70%; 反对 1,40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3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49,871,2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37%;反对 1,40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6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38,481,80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70%; 反对 1,40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3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49,871,2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37%;反对 1,40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6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38,481,80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70%; 反对 1,40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3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49,871,2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37%;反对 1,40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6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38,481,80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70%; 反对 1,40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3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49,871,2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37%;反对 1,40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6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39,304,00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48%; 反对 580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5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50,693,4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73%; 反对 580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2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39,317,00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41%; 反对 567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9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: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50,706,48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26%;反对 567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7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天元(杭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沈学让、毕波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 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 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天元(杭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